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325,476	143,085
貿易收入		222,394	3,430
股息收入		271	4,608
利息收入		99,493	131,815
佣金、包銷費及其他		3,318	3,232
採購及相關開支		(222,142)	(3,393)
其他收入	5	2,420	8,604
其他虧損	6	(823)	(209)
員工成本		(15,419)	(11,513)
其他開支		(35,867)	(16,7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淨(虧損)收益	7	(152,895)	249,770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虧損		(1,018)	(96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備,			
扣除撥回	10	(50,806)	(238,045)
融資成本	8	(73,274)	(66,63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i>千港元</i>
除税前(虧損)溢利		(224,348)	63,993
所得税抵免(開支)	9	27,723	(12,3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10	(196,625)	51,65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			
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淨額之遞延税項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12,362	8,467
債務工具之公允值淨虧損 計入損益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撥備		(60,376)	(55,502)
(撥回)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10	15,562	(3,220)
債務工具時撥回		1,018	965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31,434)	(49,2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228,059)	2,3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一基本	12	(0.96)港仙	0.3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商譽 會所債券		16,515 23,742 4,000 1,928	18,196 28,388 4,000 1,92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應收貸款 遞延税項資產	13 14	319,020 115,080 32,342	401,813 - 27,067
非流動資產總額	-	512,627	481,392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可收回所得税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15 16	1,372,724 148,030 20,998 3,920,722 3,096 2,243,859	1,448,295 175,487 22,841 4,073,317 3,096 2,277,270
流動資產總額	-	7,709,429	8,000,30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繳所得稅 借貸 應付票據 租賃負債	17 18 19	52,075 8,794 350,000 1,180,235 9,226	68,240 8,794 355,000 1,170,725 9,083
流動負債總額	-	1,600,330	1,611,842
流動資產淨值	-	6,109,099	6,388,46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_	6,621,726	6,869,856

		於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9	484,929	478,152
租賃負債		12,614	17,263
遞延税項負債		396,785	435,3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894,328	930,808
資產淨值		5,727,398	5,939,0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16,110	3,216,110
儲備		2,511,288	2,722,938
權益總額		5,727,398	5,939,048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 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 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 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 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 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 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基準利率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産品貿易 222,394 銷售電子組件 - 3,45 放債業務之安排費收入 225 38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093 2,50 證券經紀業務包銷費收入 - 33 客戶合約收入 225,712 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71 4,6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20,978 32,58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3,016 50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焦炭產品貿易 銷售電子組件 - 3,44 放債業務之安排費收入 225 38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093 2,50 證券經紀業務包銷費收入 - 33 客戶合約收入 225,712 6,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71 4,6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20,978 32,58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3,016 56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電子組件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之安排費收入 225 38 3,093 2,50 3,093 2,50 35 2,50 2,50 2,50 2,50 2,50 2	焦炭產品貿易	222,394	_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093 2,50 窗券經紀業務包銷費收入 - 33 客戶合約收入 225,712 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71 4,6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20,978 32,58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3,016 50	銷售電子組件	_	3,430
證券經紀業務包銷費收入 - 33 客戶合約收入 225,712 6,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271 4,6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20,978 32,58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3,016 50	放債業務之安排費收入	225	388
客戶合約收入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093	2,5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71 4,6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20,978 32,58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3,016 50	證券經紀業務包銷費收入		337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25,712	6,662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3,016 50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71	4,608
	按公允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20,978	32,582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3,016	505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75,499	98,728
325,476 143,08		325,476	143,085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外,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資料,乃根據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根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類如下:

- (i) 投資證券
- (ii) 焦炭產品及電子組件貿易(「**貿易**」)
- (iii) 放債
- (iv) 證券經紀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投資證券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貿易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放債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總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21,249	222,394	75,724	6,109	325,476
業績 分類業績	(148,094)	244	36,628	4,139	(107,083)
其他收入 中央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1,511 (45,502) (73,274)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抵免					(224,348) 27,723
本期間虧損					(196,62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37,190	3,430	99,116	3,349	143,085
業績 分類業績	291,996	113	(143,994)	1,937	150,052
其他收入 中央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5,019 (24,443) (66,635)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63,993 (12,342)
本期間溢利					51,651

分類(虧損)溢利為各分類在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税抵免(開支)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於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類資產		
投資證券	4,254,178	4,645,933
貿易	1,557	3,031
放債	1,558,971	1,549,021
證券經紀	299,003	309,037
八平平次文编码	C 112 F00	6 507 000
分類資產總額 物数。	6,113,709	6,507,0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15	18,196
使用權資產	23,742	28,3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2,784	1,921,585
其他未分配資產	5,306	6,507
綜合資產	8,222,056	8,481,698
分類負債		
投資證券	752,641	796,621
貿易	54	334
放債	74	1,249
證券經紀	28,171	40,479
分類負債總額	780,940	838,683
應付其他款項	26,714	28,744
應付票據	1,665,164	1,648,877
租賃負債	21,840	26,346
шяяк	21,040	
綜合負債	2,494,658	2,542,650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若干銀行結 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應付其他款項、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

其他收入 5.

	截至六月三十日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432	5,130
其他(附註)	988	3,474
	2,420	8,604

附註: 有關款項主要指附註15所披露之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79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89000港元)。

ハ月二十日止ハ恂月:3,189,000港元)。		
其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兑虧損,淨額	823	2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152,895)	268,385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淨虧損		(18,615)
	(152,895)	249,770
	匯兑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其他虧損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墊支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利息	28	_
	貸款利息	12,167	8,204
	應付票據利息(附註19)	60,713	58,261
	租賃負債之利息	366	170
		73,274	66,635
9.	所得税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1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税項(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税項	(3,798)	2,075
	遞延税項	31,521	(14,417)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税抵免(開支)	27,723	(12,342)

於本中期期間之香港利得税為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5%) 計算。

10.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期間(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之減值虧損之撥備(撥回),淨額(附註1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之撥備(附註 14)	15,562 35,244	(3,220) 241,265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50,806	238,0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685 4,646	1,663 4,657

11.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已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決定於本中期期間將不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196,625)

51,65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0,385,254

16,987,714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 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於海外(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 介乎8.75%至9.5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至9.50%)及到期日介乎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319,020 401,813

分析如下:

非即期部份

319,020

401,81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以公允值列賬,並 根據海外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作出減值撥備15,56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撥回3,22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債務證券319,0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813,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14. 應收貸款

	於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1,908,107	1,821,549
減:減值撥備	(420,303)	(373,254)
	1,487,804	1,448,295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1,372,724	1,448,295
非即期部份	115,080	
	1,487,804	1,448,295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476,879	1,436,779
無抵押	10,925	11,516
	1,487,804	1,448,29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履約貸款之年利率及到期日分別介乎8.5%至1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至14.25%)及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收定息貸款按各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372,724 115,080 1,487,804	1,448,295 ————————————————————————————————————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作出減值撥備35,2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1,265,000港元)。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交易款項: -現金客戶(附註(i)) 2,614 2,941 -保證金客戶(附註(i)) 124,976 100,153 應收其他款項(附註(ii)) 20,440 26,793 應收票據(附註(iii)) 45,600 148,030 175,487

附註:

(i)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於報告期末,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賬面值127,5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094,000港元)並未逾期。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授予彼等各自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之市值折讓釐定。借款比率之任何超額部分將觸發追加保證金要求,而相關客戶須補足差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而言,客戶向本集團提供作為抵押品所抵押之證券市值為1,681,9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2,243,000港元)。

- (ii) 應收其他款項中3,6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3,000港元)為存於證券經紀之不受限制存款。應收其他款項之餘額主要為應收利息、預付款項及辦公室用途之按金。
- (iii) 有關款項指本集團所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有關本金額原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償還。根據相關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之契據,票據之換股權經已移除及票據不再可轉換為發行人之股份。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49,400,000港元之還款日期已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並按年利率12%計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還本金額3,800,000港元經已償付,而剩餘未償還本金額之還款日期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年利率為16%。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已於本中期期間內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15,9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67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920,422	4,073,317
300	_
3,920,722	4,073,317
3,920,722	4,073,317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3,920,422 300 3,920,722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 (ii) 公允值乃參照非上市股本之資產淨值釐定,並視為該投資之轉售價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本證券3,920,4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3,317,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1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6,454	27,142
331	12,305
1,309	924
4,063	7,653
19,918	20,216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26,454 331 1,309 4,063

附註: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付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 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

18. 借貸

	於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短期有抵押借貸(附註)	350,000	355,000
本集團借貸之分析如下:		
	於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息借貸	350,000	350,000
浮息借貸	330,000	
付心旧具		5,000
	350,000	355,000

附註: 款項35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7%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借貸之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有關貸款以兩份股份押記各自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作為抵押及兩份債權證各自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款項5,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算年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借貸之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有關借貸乃由若干債務證券作為抵押,並已於本中期期間內償還。

19. 應付票據

本期間無抵押應付票據之變動如下:

	於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M Be Zha		
於期/年初	1,648,877	1,253,171
贖回票據 (附註(i))	_	(1,250,000)
發行票據 (附註(ii))	_	1,628,553
有效利息支出(<i>附註8)</i>	60,713	146,611
已付利息	(28,017)	(129,458)
非重大修改之收益(附註(ii))	(16,409)	
於期/年末	1,665,164	1,648,877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1,180,235	1,170,725
非即期部份	484,929	478,152
	1,665,164	1,648,877

附註: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發行面值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二零一六年票據」)。二零一六年票據之利息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年利率7.00%及年利率8.00%,而二零一六年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8.5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面值20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六年票據已獲贖回。本公司已簽訂補充平邊契據,以將餘下面值1,3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票據之到期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票據之利息於第三年及第四年分別為年利率9.50%及年利率10.00%,而二零一六年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9.74%。二零一六年票據附帶期權讓本公司透過向票據持有人作出不少於15日但不多於30日之通知,於第三個週年日及/或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於指定贖回日期之未付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面值50,000,000港元及2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票據已分別獲提早贖回。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餘下面值1,0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票據已於到期時獲贖回。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公司發行新一批面值2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二零一八年票據」)。二零一八年票據之利息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年利率9.50%及年利率10.00%,而二零一八年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9.74%。二零一八年票據附帶期權讓本公司透過向票據持有人作出提早贖回通知,於首個週年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於指定贖回日期之未付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零一八年票據面值200,000,000港元已於到期時獲贖回。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向一家由一名本公司股東控制之公司發行一系列無抵押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 票據之年利率為5.50%,實際年利率為8.56%。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之一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 票據之年利率為3.00%,實際年利率為6.9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之270天無抵押港元票據。 票據之年利率為2.00%,實際年利率為6.56%。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270天無抵押港元票據。 票據之年利率為2.00%,實際年利率為7.48%。

全部四份票據附帶期權讓本公司透過向票據持有人作出不少於15日之通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於指定贖回日期之未付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本公司之提早贖回權被視為與主合約無緊密關連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本公司董事認為提早贖回權之公允值於彼等各自之初始確認日期及報告期末並不重大。已收代價總額1,700,000,000港元與四份票據之公允值總額約1,628,553,000港元之差額71,447,000港元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股東注資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簽訂補充平邊契據,將二零二零年九月發行面值500,000,000港元之270天票據之到期日延長270天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經延長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實際年利率為6.56%。上述延長票據被視為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改,而修改收益16,409,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股東注資儲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投資證券、商品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隨著多個國家及地區啟動疫苗接種計劃,全球之疫情狀況逐漸好轉並得以控制,然而,近期變種新冠病毒的出現及部分國家爆發新一波疫情令國際社會面臨新的不確定因素。亦有跡象顯示,中國、美國及英國等主要經濟體的狀況已趨穩定,並已邁進復甦道路,本集團亦應可從中受益,惟中美之間的政治及經濟關係日益緊張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業務挑戰。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是在異常複雜的營商環境中營運,並一直審慎管理其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127%至325,4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43,085,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之銷售額增加,以及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96,6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溢利51,651,000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及有時直接向目標公司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主要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價值為3,920,7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3,317,000港元);及(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包括上市債務證券價值為319,0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813,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收入21,2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7,190,000港元)及虧損148,0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溢利291,996,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3,920,722,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該組合帶來收入2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608,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152,895,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期末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未變現淨虧損152,8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淨收益249,770,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268,385,000港元及18,615,000港元)。

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公允值淨減少。公允值淨減少主要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恒大汽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08)之上市股份之公允值減少173,680,000港元,而於上一期間則確認公允值增加348.696,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投資恒大汽車,包括本期間確認之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此項投資之累計持有收益達3,641,728,000港元(如下表之本集團兩大投資所示)。於期末,本集團持有恒大汽車133,600,000股普通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約1.37%,而本集團於恒大汽車之投資的賬面值為3,861,04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6.96%。恒大汽車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之技術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健康管理業務,包括「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根據其最新公佈之年度財務資料,其保健業務產生收入153億元人民幣,而其新能源汽車業務錄得收入187.5百萬元人民幣。恒大汽車

已構建覆蓋整車製造、電機電控、動力電池、汽車銷售、智慧充電、共享出行等領域的新能源汽車全產業鏈,並按照工業4.0標準在天津、上海、廣州等地建設世界最先進的智能製造基地。恒大汽車將全力推進九款恒馳的量產工作,繼續致力於新能源汽車技術的創新與應用和產品研發,以及加推更多車型以豐富其產品綫,助力中國智能製造水平提升。

本公司注意到,近期出現有關恒大汽車之控股公司中國恒大集團之若干負面消息,恒大汽車之股價由期末日起至本公佈日期大幅下跌,於本公佈日期按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恒大汽車股份收市價5.18港元計算,本集團於恒大汽車上市股份之投資的價值為692,048,000港元,較本集團之投資於期末的價值3,861,040,000港元下跌82%。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恒大汽車業務發展及前景之公開可得資料、現行市場氣氛及市況,當本公司認為合適時,本集團將考慮出售其於恒大汽車上市股份之部分或全部投資。本公司將於此事項有進一步重大發展時通知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恒大汽車及其他類別之公司,該等公司 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3,920,722,000港元 之比重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類別	佔本集團透過 損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組合市值/ 公允值之 概約比重
恒大汽車	98.48
綜合企業	0.71
物業	0.78
其他	0.0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恒大汽車之投資及其他投資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3,920,722,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 透過損利 按公允值列服 之金融資產組合 市值/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十年 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服的 之概約比重	持股百分比	購入成本	*於期內 購入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公允值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確認累計 未變現做益 (虧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已確認 未變現收益 (虧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 已確認股息收入
	%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В	C	D = C - A	$\mathbf{E} = \mathbf{C} - \mathbf{B}$	
恒大汽車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08)	98.48	46.96	1.37	219,312	4,034,720	3,861,040	3,641,728	(173,680)	-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3)	0.78	0.37	0.74	62,311	29,819	30,632	(31,679)	813	271
其他	0.74	0.35	不適用	194,646	9,078	29,050	(165,596)	19,972	
	100.00	47.68		476,269	4,073,617	3,920,722	3,444,453	(152,895)	271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 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中期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319,020,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帶來總收入20,9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2,582,000港元),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債務證券之到期日,所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購入任何債務證券(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期末,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公允值淨虧損60,376,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5,50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以代價22,4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09,172,000港元)出售債務證券。於本期間,出售虧損1,0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965,000港元)由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撥回,並確認為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經參考違約風險、回收率及前瞻性資料之調整後,本集團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為15,5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撥回減值虧損3,22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一間物業公司之債務證券之詳情如下:

E = C . B	D = C - A	C	R	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	
公允值虧損	公允值虧損	公允值	之賬面值	購入成本	到期孳息率	之概約比重	類別 概約比重	公司類別
已確認	之已確認累計	之市值/	一月一日		於購入之	總資產賬面值	公允值之	
止期間之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組合市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購入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	之債務工具	
二零二一年	截至		*於期內			佔本集團	按公允值列賬	
截至							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	
							佔本集團	

於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物業	100.00	3.88	8.75 - 9.50	436,800	380,571	319,020	(117,780)	(61,551)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中期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於期末本集團所持有的債務證券於購入時之到期年孳息率介乎8.75%至9.50%。

貿易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集中於焦炭產品。該業務之收入增加超過63倍至222,3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430,000港元),並錄得溢利2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13,000港元)。收入及所賺取之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歐洲整體經濟狀況改善而導致商品貿易業務可恢復。管理層正加大力度探索新商機,以改善營運業績。

放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策信貸有限公司、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集易有限公司進行。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該業務錄得收入減少24%至75,7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99,116,000港元),並轉虧為盈,錄得溢利36,6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143,994,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向借款人貸出款項之平均金額減少,以及本期間沖減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淨額亦減少至35,2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41,265,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若干違約及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 風險確認減值撥備淨額,並已參考各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記錄、抵押予本 集團之抵押品之實現價值及當前經濟狀況(亦已考慮COVID-19疫情對現時香港經 濟狀況之負面影響)。本集團正在考慮不同措施收回違約及非違約貸款。於期末, 減值撥備結餘為420,3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254,000港元)。

於本期間,鑑於香港現時之經濟狀況,管理層於授出新貸款時繼續保持審慎態度,本集團貸款組合之未償還本金額(扣除減值撥備前)增加5%至1,908,1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1,549,000港元)。貸款組合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後)為1,487,8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8,295,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人類別	佔本集團 貸款組合 賬面值之 概約比重	年利率	到期日
	%	%	
個人	47.49	9.5 - 18.0	一年內
公司	44.78	10.0 - 18.0	一年內
公司	7.73	8.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0.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組合賬面值之9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扣除減值撥備後)為有抵押品提供抵押,而其餘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為無抵押。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證券經紀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買賣證券活動。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業務收入增加82%至6,1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349,000港元)及溢利增加114%至4,1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937,000港元)。業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香港股票市場投資氣氛好轉,其經紀收入增加23%至3,0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507,000港元),以及由於保證金融資組合擴大(於期末,其達至124,976,000港元),令致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增加約5倍至3,0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05,000港元)之綜合影響。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96,625,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溢利51,651,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0.96港仙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盈利0.30港仙)。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228,059,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全面收益總額2,361,000港元),包括債務證券之公允值虧損淨額60,376,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5,502,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業績主要由於本集團證券投資確認重大整體虧損148,094,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溢利291,996,000港元),儘管虧損業績部份由放債業務所賺取之溢利36,628,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143,994,000港元)及證券經紀業務所賺取之溢利4,139,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937,000港元)所抵銷。貿易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溢利增加至244,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13,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銀行、金融公司及 股票經紀之信貸融資以及透過發行計息票據所籌得資金為其業務融資。於期末, 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7.709.429.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306.000 港元) 及速動資產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 包括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所持有之客戶資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6.141.061.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4,04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600,3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1.842.000港元) 計算, 比率約4.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於二零 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為148,030,000港元(二零二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487.000港元),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現金及保證金 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以及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本集團有遞延稅項資產 32.342.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67.000港元) 及遞延税項負債 396,7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393,000港元),主要與期末之 應收貸款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透 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 未變現淨收益/虧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有關。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5,727,3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39,048,000港元)及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金額約28.10港仙(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3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211,65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為短期有抵押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有關貸款以兩份股份押記各自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作為抵押、兩份債權證各自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以及本集團所持有若干債務及股本證券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四批票據,包括(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5.5%之兩年期無抵押票據;(i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3.0%之一年期無抵押票據;(ii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0%之270日無抵押票據;及(iv)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0%之270日無抵押票據。全部四批票據賦予本公司權利可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天的通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於指定贖回日期之未付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簽訂補充平邊契據,將二零二零年九月發行面值 500,000,000港元之270天票據之到期日延長270天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2,494,6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2,65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5,727,3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9,048,000港元)計算)約為4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至73,2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66,635,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平均借貸金額增加所致。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及銀行、金融公司及股票經紀之信貸融資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前景

有跡象顯示主要經濟體的狀況已趨穩定並呈現復甦勢頭,特別是中國、美國及英國等接種疫苗人口覆蓋率較高或不斷增加的國家。中國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實現國內生產總值正數增長,有跡象顯示其經濟正趨穩定及可持續復甦,香港作為國家的主要城市及通往國內之大門之一,定當受惠於其有利位置。政府推出疫苗接種計劃後,香港的疫情已漸趨穩定,並有明顯跡象經濟已走上復甦之路。然而,隨著新變種病毒的出現及多個國家爆發新一波疫情,實難以預測疫情的演變及持續時間。展望將來,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的方法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涉獵業務及投資機會。本集團目前正繼續對收購一家於香港從事保險業務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進行評估,為着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及收入基礎,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將於該投資機會有進一步重大發展時刊發公佈告知股東。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審閱。核數師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將刊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 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蘇 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周錦華先生及周文威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 女士、周宇俊先生、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